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鉴于寿志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同意增补顾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寿志毅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顾大伟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国有诸暨化肥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富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调入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2 月起担任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大伟先生已递交辞呈，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按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独立董事意见：寿志毅先生辞职、顾大伟先生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顾大伟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增补顾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鉴于寿长根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意增聘寿志毅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

寿志毅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197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分厂厂长、物资供应处处长，菲达环保副总经理，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2001年至2011年1月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寿长根先生辞职、寿志毅先生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寿志毅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增聘寿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1年1月31日、2月10日的8:00至12:00、12:40至16:40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为准）。

